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2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 1 至 2 名。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保密。

（五）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服务国家经济、政治、

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科学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

初审从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作品中，评选出 90%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选出 55%左右的作品获得三等奖；评选出 35%左右的作品进入终审决赛。

终审决赛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报送数量的各 5%、10%、20% 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为激发各学科领域学生参与科技实践积极性，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初审和终审前，全国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四）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相关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次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五）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六）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一发现有违反纪律情况，须承担相关责任。

（七）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要按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省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和发起高校等直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初审期间，评委对作品是否进入终审或获奖等级提出初步意见。

（四）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织委员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五）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六）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七）评审委员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组织委员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评审工作，由该省份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